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

速別：最速件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承辦人：助理員趙得甫
聯絡電話：(警用) 734-3062

一、本局為應現階段治安工作勤、業務需要，經依相關適任人員之品操學能、工作績效、職務歷練、單位衡平及職期調任等原則通盤檢討，期使各員適才適所，提升整體治安維護效能。

二、本案調整人員如下：(計 5 員，統一於 110 年 2 月 24 日【星期三】17 時前辦理交接【到任】)

編號	新 任 職 務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備 考
1	後 勤 科 警 務 正	林 立 人	土 城 分 局 偵 查 隊 長	
2	土 城 分 局 偵 查 隊 長	陳 盈 元	汐 止 分 局 偵 查 隊 長	
3	汐 止 分 局 偵 查 隊 長	黃 清 暉	金 山 分 局 偵 查 隊 長	
4	金 山 分 局 偵 查 隊 長	黃 柏 諺	刑 事 警 察 大 隊 二 隊 長	
5	刑 事 警 察 大 隊 二 隊 長	陳 怡 龍	刑 事 警 察 大 隊 專 員	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科、室、中心

副陳

警政署駐區督察室、局長室、副局長室（一）、副局長室（二）、副局長室（三）、主任秘書室